

保安服务合同

（小汤山综合执法辅助保障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许宁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联系方式：13311371093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守银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

联系方式：139111267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小汤山镇域范围内提供综合执法辅助保安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小汤山镇全域辖区各村、社区、主次干道、重点管控点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院区；甲方可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书面调整服务区域。

（二）服务内容

乙方仅提供非行政执法类辅助保障工作，不得开展行政执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法定执法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日常巡查劝阻：对辖区无照占道经营、私搭乱建、违规广告牌匾、乱堆物料、建筑垃圾违规运输等违规行为现场劝导，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完整巡查台账；

2. 执法现场保障：配合各类专项整治、违建拆除、联合执法行动，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导、秩序维护、现场辅助取证等工作；

3. 院区安保协助管理：配合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队院内来访人员、外来车辆登记、院区常态化巡逻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4. 临时应急勤务：按照甲方指令完成重大迎检、节庆安保、突发事件处置、抢险维稳等临时性保障任务，乙方应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小时内配齐人员抵达指定点位；

5. 落实甲方交办的其他合规辅助安保事项；

6. 所有辅助工作全程留存现场照片、巡查记录、上报回执，作为季度考核必备资料。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结合服务范围、工作任务自主统筹调配勤务力量，保障全时段服务达标；甲方开展临时性重大活动需要加强安保力量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增配服务力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乙方不得以缺员为由拒绝增配或索要额外费用。

四、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郝征】联系电话：13311370987；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斌琦】联系电话：13522074250。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先前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

五、保安服务人员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 1、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
-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并取得《保安人员资格证书》；
-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6、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指派保安的花名册、《保安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等供甲方备案，人员不具备《保安人员资格证书》或资料不全不予上岗。

(三) 乙方与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为劳动合同关系，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 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任何情形下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垫付责任。

六、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期包干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费用包含服务费用、服装费用、税费、装备费、保险费、食宿、交通、管理费等全部成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二) 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服务期届满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巡查台账、人员考勤表（含年龄）。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考核规则及乙方提交文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服务标准的，于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本季度基准服务费（单季度：¥371250 元），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期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最终实付季度费用=基准服务费-当期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金。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服务人员：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不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4）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甲方书面通知调换不合格人员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到岗。

3、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需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

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约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规范建立巡查台账与人员考勤表，按季度随结算材料一并提交甲方审核。

6、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的限制。

8、乙方应尽量保证保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遵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考核周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如出现扣减项，甲方有权按照

考核规则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日常巡查管控点位因漏排查、隐患瞒报产生有效群众投诉，同一点位月度有效投诉 3 起（含）以上，每起计收违约金 500 元，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单点位月度有效投诉达到 8 起（含）以上，另行加收违约金 2000 元；工作人员吃拿卡要、内外串通包庇违规主体、履职失误引发负面舆情的，单次计收违约金 10000 元—50000 元，在当期结算费用中抵扣。

3、若甲方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对涉及的保安服务人员予以更换，此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及他人造成的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超出服务范围从事相关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超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的，每人每日按照 300 元计收违约金，累计 3 日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资质过期未续期或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服务费，并按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逾期报送巡查台账、人员考勤表的，每日按 500 元计收违约金，连续 2 个月缺报的，甲方暂缓季度付款。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将部分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履

约，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服务费，并按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按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人员在岗状态无法满足基本服务要求；
- (2) 累计三次收到甲方整改要求仍未落实；
- (3) 乙方指派人员发生重大违纪、涉诉涉刑事件；
- (4) 季度考核连续 2 次未通过。

12、以上违约金未能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合同试工期

本项目试工期为 1 个月，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实际在岗服务费，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十、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邮寄寄出后签收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通知以发送至对方预留手机号/邮箱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甲方邮政编码：102200

甲方传真：010-61793173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

乙方邮政编码: 102211

乙方传真: 010-69758183

本合同生效后,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 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另一方, 否则, 另一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 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三、其他

1、本项目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由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若审计最终审减金额占乙方送审总金额比例达到 20% (含) 以上, 本次审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审计确认的审减金额统一在最后一期应付服务费中多退少补, 若最后一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审减金额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 乙方须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补足差额。

2、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 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 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 费用标准另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许

2021 年 9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9 月 21 日